#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

股东吉永林、金卫东、贾文新、卢志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1日披露了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。公司董事、总工程师 吉永林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公司股份不超过 56.250 股(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38%): 公司 董事、副总裁金卫东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 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,250 股(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63%); 公司时任副总裁贾文新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三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2,805 股(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 总股本比例 0.0450%); 公司财务总监卢志锋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 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,750 股(占剔除回购 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46%)。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收到吉永林、金卫东、贾文新、卢志锋出具的《关 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吉永林、金卫东、贾 文新、卢志锋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,均未减持股份。

现将吉永林、金卫东、贾文新、卢志锋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股份来源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			
吉永林	未减持								
金卫东	未减持								
贾文新	未减持								
卢志锋	未减持								

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		本次减掉	<b>寺前持有股份</b>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数 (股)	占当时剔除回购 股份后总股本比 例(%)	股数(股)	占当前剔除回购 股份后总股本比 例(%)
	合计持有股份	225,000	0.0553	225,000	0.0553
吉永林	其中: 无限售条件 股份	56,250	0.0138	56,250	0.0138
	有限售条件 股份	168,750	0.0415	168,750	0.0415
	合计持有股份	265,000	0.0652	265,000	0.0652
金卫东	其中: 无限售条件 股份	66,250	0.0163	66,250	0.0163
	有限售条件 股份	198,750	0.0489	198,750	0.0489
	合计持有股份	731,218	0.1799	731,218	0.1799
贾文新	其中: 无限售条件 股份	182,805	0.0450	0	0
	有限售条件 股份	548,413	0.1349	731,218	0.1799
	合计持有股份	75,000	0.0184	75,000	0.0184
卢志锋	其中: 无限售条件 股份	18,750	0.0046	18,750	0.0046
	有限售条件 股份	56,250	0.0138	56,250	0.0138

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事项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吉永林、金卫东、贾文新、卢志锋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先披露,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、减持股份计划一致,并按照相关规定履 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- 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吉永林、金卫东、贾文新、卢志锋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,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。
- 4、吉永林、金卫东、贾文新、卢志锋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,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 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永林、金卫东、贾文新、卢志锋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;
  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